公司代码：600901　　公司简称：江苏金租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致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7,022,064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545.77 万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181,830,889 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金租	600901	江苏租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柏青	张永飞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电话	025-86815298	025-86819397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ou@jsleasing.cn	zhengquan.zhang@jsleasin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业务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成立三十八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民生”的战略定位，为中小微客户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零售金融特征明显。截至 2022 年末，存量合同数增至 12.5 万笔，其中 99%是中小微客户，单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公司主要通过“厂商租赁”“区域直销”两大路径发展零售金融业务，业务覆盖清洁能源、交通运输、高端装备、医疗健康等 10 大板块 60 多个细分市场。

“厂商租赁”是指与设备厂商经销商建立合作，解决厂商终端客户设备采购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促进厂商产品销售。公司是业内最早开展“厂商租赁”的金租公司之一，特别是 2014 年以来，与法巴租赁共建厂融中心，将服务范围由国内厂商进一步扩展到国际厂商。“区域直销”是指在制造业发达地区，产业集聚区，组建属地化直销团队，为当地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0,899,167.92	9,930,723.27	9.75	8,128,9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7,004.33	1,455,189.43	9.75	1,301,046.69
营业收入	434,603.32	394,059.29	10.29	375,3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57.83	207,245.33	16.36	187,7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575.54	204,519.28	17.14	186,25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6.98	102,740.07	−120.78	−107,96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9	15.36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1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0	15.7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7	−4.48	0.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7,194.35	107,486.05	110,343.86	109,5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08.26	56,684.46	64,281.76	58,58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339.71	56,232.90	63,859.73	58,1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4.42	3,198.04	−169,800.31	263,55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5	−5,425.93	−6,448.24	−6,70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02	−173,160.80	149,649.11	−9,498.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640,000,000	21.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630,000,000	21.09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0	292,200,000	9.78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	234,000,000	7.83	0	无	0	国有法人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0	152,532,268	5.11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际金融公司	0	146,020,400	4.89	0	无	0	其他
中国上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33,600	12,833,600	0.43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36,800	10,398,393	0.35	0	无	0	其他
UBS AG	4,259,716	7,698,957	0.2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527	7,588,327	0.2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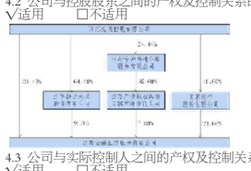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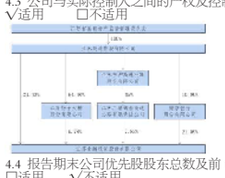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434,603.32 万元，同比增加 40,544.03 万元，增长 10.29%；利润总额为 321,550.52 万元，同比增加 45,161.67 万元，增长 16.34%；净利润为 241,157.83 万元，同比增加 33,912.50 万元，增长 16.3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0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1,157.83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2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7,022,064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4,545.77 万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3.35%。

2、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7,022,06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81,830,889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1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22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 = 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数 2,986,649,968+ 截至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 −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 1,090,001。

的 1.4 倍。

（1）可转债转股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租转债”)。苏租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转股数量为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

（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5.9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共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被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合计 1,090,00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090,001 元。

（3）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的 1.4 倍。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664.9968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总股本的 1.4 倍。具体数值待股权登记日确定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298,664.9968 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万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批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1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公司拟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后为 137,003.90 万元(按 2023 年 4 月 2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752 计算，下同)。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 2020 年获得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并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业务资格。公司按照银保监会《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 100%全资控股的项目公司，专业开展跨境租赁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设立项目公司 56 家，均用于开展船舶租赁业务，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适时设立新的项目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鉴于 SPV 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需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将以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164,316.67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37,003.90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58%。截至目前，公司已担保的项目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3-01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讨论，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季报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三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3－01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二〇二三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23－006 号公告)。

公司拥有发电和并网售电的资质和生产能力，故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就电力相关业务存在购销关联交易，即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炉煤气与转炉煤气作为发电业务原材料，同时，公司将所发电力销售至关联方。2022 年公司通过合同能源模式建设的 2×45MW 发电机组相继投产，发电能力增加。为理顺上述业务、降低关联交易金额、稳定收益，拟对现有关联交易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发电模式，即关联方委托公司利用其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工业气体进行发电，委托发电过程中所需的动力介质、厂房、机器设备等由公司负责购置或进行日常必要维护，所发电力全部归属关联方，公司收取相应的委托加工费，故双方拟对涉及的电力销售和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采购交易进行相应调整。另外，根据一季度焦炭和焦炉煤气关联销售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关联方需求，需对全年焦炭和焦炉煤气关联销售的数量和预计发生额进行调增。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三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预计事项是根据双方目前的业务结构和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本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交易量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出售商品	焦炭	130 万吨	140 万吨	351,000.00	378,000.00
	电力	125,000 万度	55,000 万度	62,500.00	26,500.00
	焦炉煤气	–	–	14,950.00	17,200.00
委托加工	煤气发电	–	65,000 万度	–	12,000.00
采购商品	高炉煤气	–	–	30,550.00	13,100.00
	转炉煤气	–	–	7,540.00	3,400.00

(二)本次调整后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富安新材	焦炭	378,000.00	45.00	255,236.85	44.11
		电力	26,500.00	99.90	46,510.92	99.88
		焦炉煤气	17,200.00	100.00	12,455.75	100.00
		废钢	18,600.00	100.00	14,021.16	100.00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6,000.00	100.00	3,546.16	100.00
委托加工		水渣加工	7,000.00	100.00	5,609.45	100.00
		煤气发电	12,000.00	100.00		
合 计			465,300.00	/	337,380.29	/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富安新材	钢坯	573,750.00	100.00	530,942.85	100.00
		高炉煤气	13,100.00	100.00	26,108.91	100.00
		转炉煤气	3,400.00	100.00	6,201.34	100.00
		线材	900.00	100.00	644.48	100.00
合 计			591,150.00	/	563,897.58	/

2023 年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1）销售焦炭预计发生额增加，主要是根据目前市场走势，预测 2023 年焦炭价格同比将上涨，同时销售数量增加；

（2）采购钢坯预计发生额增加，主要是根据目前市场走势，预测 2023 年钢坯价格同比将上涨；

（3）销售电力及采购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预计发生额均减少，主要是调整相关交易为委托发电方式，相应增加煤气委托发电的发生额。

四、本次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协议内容和定价政策

1、《焦炭销售协议》

根据双方 2023 年的生产计划，预计 2023 年 1 月－12 月甲方对乙方的销售量为 140 万吨。考虑 2023 年山西省焦炭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 2023 年度销售单价为 2,700 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 2023 年度甲方对乙方发生的焦炭销售额为 378,000 万元。

2、《焦炉煤气销售协议》

根据双方 2023 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 2023 年度甲方对乙方发生的焦炉煤气销售额为 17,200 万元。

3、《委托发电协议》

新泰钢铁委托公司利用其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工业气体发电，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发电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发电费用的定价原则，具体为：在公司上月平均发电成本基础上加成 10%确定为本年度每月的委托发电费用结算价格。

（2）预计发生的交易额

根据双方 2023 年的生产计划，预计 2023 年乙方委托甲方可发电量为 65,000 万度(与关联方钢铁系统生产工况和煤气热值相关，以实际发电量为准)。按照协议所述之委托发电费用计算，双方预计在 2023 年度发生的委托发电费为 12,000 万元。

（3）结算政策

与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的结算方式一致，即：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并开具结算单，款项在当月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如果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则需支付承兑与现汇的差价)。

4、《电力销售协议》

根据双方 2023 年的生产计划，预计 2023 年 1 月－12 月甲方对乙方提供 55,000 万度电量，按照目前的国网电价测算，预计 2023 年度甲方对乙方发生的电力销售额为 26,500 万元。

5、《高炉煤气采购协议》

根据双方 2023 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 2023 年度甲方向乙方发生的采购额为 13,100 万元。

6、《转炉煤气采购协议》

根据双方 2023 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 2023 年度甲方向乙方发生的采购额为 3,400 万元。

本次调整仅涉及上述事项，除此之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动。根据本次调整事项相应更新后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38,766,862.04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46,471.26	−3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17,048.48	−33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6,448.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3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3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减少 6.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26,165,867.17	5,208,231,699.74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8,272,161.58	2,519,255,860.67	−4.8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2,062.33
债务重组损益	157,76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063.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166.98
合计	1,270,577.2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2	主要是报告期内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钢价呈低位震荡行情，焦炭价格也低位震荡，而上游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受上下游挤压，主要产品焦炭、型钢盈利能力大幅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型钢产品的货款同比增加，同时，支付的原材料货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安民	境内自然人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7,807,116
郑帮雄	境内自然人	12,943,472	1.29	0	未知	
吴绍金	境内自然人	8,088,880	0.80	0	未知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6,478,720	0.64	0	未知	
董小林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0.54	0	未知	
黎咏璋	境内自然人	4,888,800	0.49	0	未知	
闫海滨	境内自然人	4,415,300	0.44	0	未知	
郑宋娟	境内自然人	3,979,800	0.40	0	未知	
陈潞玲	境内自然人	3,957,403	0.39	0	未知	
谢建芳	境内自然人	3,774,467	0.37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人民币普通股	317,807,116
郑帮雄	12,943,472	人民币普通股	12,943,472
吴绍金	8,088,880	人民币普通股	8,088,880
徐开东	6,478,720	人民币普通股	6,478,720
董小林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黎咏璋	4,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800
闫海滨	4,4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300
郑宋娟	3,9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9,800
陈潞玲	3,957,403	人民币普通股	3,957,403
谢建芳	3,774,467	人民币普通股	3,774,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开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478,72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00,22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72,255.01	131,561,60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845,587.33	22,556,736.80
应收款项融资	1,847,567.82	
预付款项	177,478,167.38	179,920,954.00
其他应收款	2,241,504.00	701,7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2,477,553.17	380,396,73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765,335.76	91,540,817.39
流动资产合计	879,527,970.47	806,678,554.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0,369,771.96	567,008,63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1,543,098.10	2,718,025,695.99
在建工程	47,523,443.92	87,442,47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0,378,026.24	731,955,527.12
无形资产	151,223,746.01	151,788,64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79,810.47	24,712,16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6,637,896.70	4,401,553,145.07
资产总计	5,226,165,867.17	5,208,231,69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330,000.00	263,7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45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516,374,487.05	486,846,834.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4,892,336.17	108,025,504.59
应付职工薪酬	200,945,451.60	201,228,401.94
应交税费	41,950,652.87	48,077,066.12
其他应付款	78,780,667.73	79,799,110.02